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5执恢2428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[ ]股份有限公司[ ]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[ ]号。

负责人[ 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[ ]经营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镇[ ]。

法定代表人朱[ 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[ ]发展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[ ]。

法定代表人肖[ ]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黄[ ]，男，1968年7月24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宁德市狮城镇[ ]。

被执行人林[ ]，女，1973年3月16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宁德市狮城镇[ 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5)浦民六(商)初字第3569号民事调解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[ ]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城丰路288弄23号202、502、602，城丰路288弄24号401、501、601，城丰路288弄36号402、501、601、602以及城丰路288弄37号402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长 杨军华

审判员 张毅

审判员 孙毅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

书记员 刘迪